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苏剧传习保护中心

联系人：倪湧帆

联系电话：0512-65516892

地址：苏州市竹辉路 298 号

乙方：苏州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全滁淑

联系电话：18012629618

地址：苏州相城区高铁新城蠡太路 528 号芯汇湖商务中心 B 框东楼 1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苏州时代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SD-G2024-0037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剧传习保护中心灯光器材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标的物

1. 甲方向乙方采购苏剧传习保护中心灯光器材采购，具体的品牌、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 乙方对提供的设备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小写）：¥ 969590.00。上述金额包括全部货物及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税费、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报价格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95%；余款 5% 一年后终验合格一次付清。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乙方未按约提供下列单据的，甲方有权

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3.1 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 3.2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3.3 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或银行账户转账。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钱包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钱包开户名称：苏州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92011019300009

或：

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相城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苏州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325603000018170094533

三、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3.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本合同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6.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设备。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设备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如包含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是合法可用的，且甲方无需为使用该等第三方软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 如设备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

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四、售后服务：

1.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定期回访等方面书面承诺。

2. 所供设备免费保修两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免费保修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需在接收到故障信息 2 小时内响应，出现技术问题或保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承诺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若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用同样品牌或规格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

3.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保障，针对本项目委派本单位具有高级调音员证书的专业人员跟随甲方进行为期一年的全国巡演活动，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保障。

4. 免费质保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至少四次全面免费检修、保养服务。

五、标的物的交付

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设备。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设备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六、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设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1. 2 提供设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1.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 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设备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 验收期限：自所有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质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乙方支付。

5.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验收方案。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设备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设备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设备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甲方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所交设备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在验收期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3. 因交付产生的交通、运输、保险、装运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履约延误

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设备和接受服务。

1.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加收误期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2. 误期赔偿

2.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计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 2 乙方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误期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

的合同款。

2.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超过两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按约履行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付款，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误期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合同总价款的5%为限。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和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4. 乙方如有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5.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甲方向乙方收取上述费用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发出上述通知后3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索赔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六、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进行网上备案。

2.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七、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 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八、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4.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余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余波

附件：苏剧传习保护中心灯光器材采购清单明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一拖四无线手持话筒 | MIPRO、ACT648/ACT68H*4 | 1 | 套 | 13600.00 | 13600.00 |
| 2 | 一拖四手雷套装 | MIPR、ACT848IIIDANTE/TA80 | 1 | 套 | 52800.00 | 52800.00 |
| 3 | 全频带天线分配器 | MIPRO、AD80a | 2 | 台 | 2360.00 | 4720.00 |
| 4 | 全频带指向性天线 | MIPRO、AT80a | 4 | 片 | 1880.00 | 7520.00 |
| 5 | 手提式无线扩声音响(带话筒) | MIPRO、MA-708 | 1 | 套 | 19800.00 | 19800.00 |
| 6 | 监听音箱 | LAX、HD7 | 2 | 只 | 2250.00 | 4500.00 |
| 7 | 小振膜电容录音传声器 | 797 AUDIO、CR8558 | 5 | 支 | 1760.00 | 8800.00 |
| 8 | 灯泡 | 彩熠、OSRAM Lok-it 1400/PS Brilliant | 50 | 只 | 1470.00 | 73500.00 |
| 9 | LED摇头染色效果灯 | 彩熠、FINE 4037 PIXIE PLUS | 32 | 台 | 24150.00 | 772800.00 |
| 10 | 流动灯光架 | LEIGAL、定制 | 2 | 套 | 1550.00 | 3100.00 |
| 11 | 信号线 I | 华绍、定制 | 100 | 根 | 35.00 | 3500.00 |
| 12 | 信号线 II | 华绍、定制 | 30 | 根 | 165.00 | 4950.00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 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玖拾圆整 (¥: 969590.00) | | | | |